

股票代碼：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2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地點：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第三案：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4
第四案：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	5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其他報告事項	8
二、承認事項	9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9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2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6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0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22
第五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23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3
其他討論事項	23
四、臨時動議	24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5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附錄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30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40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附錄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7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1
附錄八：公司章程	53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附錄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58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十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3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四、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競止之限制案。
- 七、其他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5-2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29 頁。

第三案

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16,691,487 元及減少新臺幣 20,677,540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第四案

案由：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2 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

買 回 期 次 (註)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12/03~98/02/0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2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95,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98,902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95,000(註1)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二次已於 101 年 02 月 14 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其他報告事項：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第 25-28 頁與附錄三第 30-3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981,209
加：一〇一年淨利	72,926,285
合計	312,907,494
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248,9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2,6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62,9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97,904)
可供分配盈餘	292,305,0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208,074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2,572,767x8%=4,205,822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52,572,767x3%=1,577,1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p>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八、<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九、<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u></p> <p>十、<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十一、<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九、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三、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三、謹提請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目的</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p><u>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六、<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第十三條： <u>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純清	陳志鏗
學歷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 企管碩士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USA MBA
經歷	玉山證券承銷部 副總經理	寰宇出版(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皇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寰宇出版(股)公司 總經理
持有股份	0股	0股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1 年全球因受到歐債影響，投資、消費、生產等行為均趨於保守，致本公司訂單亦受影響，101 年營業收入為參億柒仟萬元，合併營收為陸億玖仟參佰萬元，相較於 100 年的營運成果各衰退 13.76%與 6.52%，又因大陸勞工缺乏，工資持續大幅調漲導致淨利表現不佳，101 年的稅後淨利為柒仟參佰萬元，較前年度減少 26.27%，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

今年(102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同時也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70,138	429,209	(59,071)	(13.76)
營業成本	(252,844)	(277,105)	(24,261)	(8.76)
營業毛利	117,294	152,104	(34,810)	(22.8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226)	0	226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7,068	152,104	(35,036)	(23.03)
營業費用	(68,709)	(74,454)	(5,745)	(7.72)
營業淨利	48,359	77,650	(29,291)	(37.72)
營業外收支	44,196	43,782	414	0.95
稅前淨利	92,555	121,432	(28,877)	(23.78)
所得稅費用	(19,629)	(22,522)	(2,893)	(12.85)
稅後淨利	72,926	98,910	(25,984)	(26.2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預 算數	一〇一年度實 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4,586	370,138	93.80
營業成本	(284,803)	(252,844)	88.78
營業毛利	109,783	117,294	106.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0	(226)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9,783	117,068	106.64
營業費用	(66,567)	(68,709)	103.22
營業淨利	43,216	48,359	111.90
營業外收支	67,125	44,196	65.84
稅前淨利	110,341	92,555	83.8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	分析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66	15.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83.86	672.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1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6	12.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0	21.46
		稅前純益	25.64	33.55
	純益率(%)	19.70	23.04	
	每股盈餘(元)	2.02	2.74	

4. 研究發展狀況

- A、印刷製程導電原材料之應用開發。
- B、低溫節能製程與材料開發。
- C、可繞式感測元件產品線開發。
- D、千萬次以上長壽命感測器開發。

(二)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2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26,629
開關	7,514
編碼器	1,186
合計	35,329

(2) 預測依據

101 年受到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及新興市場出口減少等各項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經濟仍然持續低迷。

102 年開始受中國通貨膨脹效應，原物料價格攀升及不斷調高的基本工資，電子零組件廠的成本逐年提高，因而不得不提高售價以因應，然其逐年增加的內需，創造出了產品逐年增加的需求量，故 102 年仍會是一個穩定成長的年度。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著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4) 擴充外包資源，分散生產風險，降低因人力市場結構變化，造成人力短缺及人事成本不斷墊高的壓力。

銷售面：

- (1) 透過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充分利用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 (2) 穩定持續對中國大陸的佈局，深入開發中國內需市場客戶需求。
- (3)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2 年，全球仍受到歐債影響，投資、消費、生產等行為均趨於保守，另美國也面臨經濟疲弱的困境，以及新興國家出口減少的現象，顯示全球景氣與消費力道仍低迷，且公司持續面臨大陸工廠最低工資調漲及全球原物料價格不穩定之因素，將造成經營上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努力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

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必定可以克服艱鉅的挑戰，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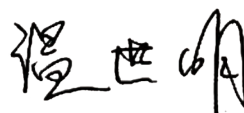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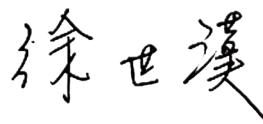
監察人：溫世明



蔡耀裕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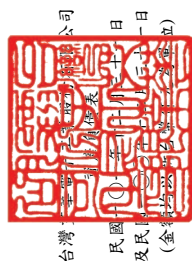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44,687	36.39	\$285,278	31.13	\$16,061	1.7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50,285	5.31	46,819	5.11	7,823	0.8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565	0.59	7,162	0.78	2,341	0.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3,620	3.55	40,673	4.44	8,747	0.9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五	-	-	215	0.02	25,921	2.8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9,818	1.04	410	0.04	1,118	0.1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7,097	0.75	30,504	3.33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477	0.89	9,247	1.01	3,445	0.38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5	1,195	0.13	548	0.06	4,183	0.4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26	0.07	235	0.0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1,513	0.16	1,018	0.11	-	-
	流動資產合計		462,983	48.88	422,109	46.06	69,639	7.60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344,104	36.33	350,860	38.28	19,381	2.1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71,649	7.56	71,649	7.82	19,381	2.1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3,718	7.78	73,283	8.00	3,020	0.33
1531	機器設備		17,016	1.80	16,514	1.80	46,773	5.10
1551	運輸設備		3,383	0.36	3,383	0.37	-	-
1561	辦公設備		6,293	0.67	6,769	0.74	-	-
1681	其他設備		70,476	7.44	74,081	8.08	69,174	7.55
15X9	成本合計		242,535	25.61	245,679	26.81	80,074	8.45
	減：累計折舊		(128,498)	(13.57)	(130,045)	(14.19)	(167,306)	(17.66)
	固定資產淨額		114,037	12.04	115,634	12.62	138,813	15.15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8	327	0.03	320	0.03	59	0.0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725	0.08	924	0.10	119,225	12.5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20	2,777	0.29	4,165	0.45	29,703	3.24
	無形資產合計		3,829	0.40	5,409	0.58	302,823	33.04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22,141	2.34	22,480	2.4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3	0.01	63	0.01	-	-
	其他資產合計		22,204	2.35	22,543	2.46	-	-
	資產總計		\$947,157	100.00	\$916,555	100.00	\$916,555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15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2160	應付費用	二及四.20						
2170	應付設備款							
2224	其他應付款							
2228	預收貨款							
2261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20						
2810	存入保證金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286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本							
31xx	普通股	四.11						
3110	資本公積	四.13						
32xx	長期投資							
3260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3320	未分配盈餘	四.16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0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3430	庫藏股票							
3480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成書英



經理人：黃子軒



董事長：簡文英

台灣艾華南十三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				
4110	銷貨收入	及五	\$351,730	95.02	\$413,962	96.4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	(0.02)	-	-
	銷貨收入淨額		351,648	95.00	413,962	96.45
4600	勞務收入	五	18,490	5.00	15,247	3.55
	營業收入淨額		370,138	100.00	429,2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52,844)	(68.31)	(277,105)	(64.56)
5910	營業毛利		117,294	31.69	152,104	35.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6)	(0.06)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7,068	31.63	152,104	35.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36)	(4.44)	(27,574)	(6.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37)	(11.76)	(40,293)	(9.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	(2.36)	(6,587)	(1.53)
	營業費用合計		(68,709)	(18.56)	(74,454)	(17.35)
6900	營業淨利		48,359	13.07	77,650	18.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4	0.42	1,409	0.3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36,731	9.92	23,895	5.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49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8,433	1.9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3,466	0.94	-	-
7480	其他收入		8,105	2.19	10,379	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856	13.47	44,165	10.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5,279)	(1.4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32)	(0.01)
7880	其他支出	二	(339)	(0.09)	(351)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60)	(1.53)	(383)	(0.0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2,555	25.01	121,432	28.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9,629)	(5.31)	(22,522)	(5.25)
9600	本期淨利		\$72,926	19.70	\$98,910	23.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56	\$2.02	\$3.36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5	\$2.01	\$3.33	\$2.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21,896)	\$(7,808)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12,693					-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79,413)
現金股利					(79,413)				-
庫藏股註銷		(5,080)			(2,339)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0					3,727			3,727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二								98,91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18,169)	(6,729)	(1,199)	777,742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
法定盈餘公積				9,891	(4,805)				-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57,756)				(57,756)
庫藏股註銷		(950)			(249)			1,1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2,798)		(2,79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0					(10,263)			(10,263)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二								72,92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59	\$119,225	\$24,898	\$(28,432)	\$(9,527)	\$-	\$779,8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671仟元及員工紅利7,12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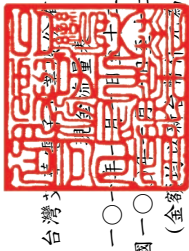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文聲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2,926		購置固定資產	(4,386)	(2,152)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162	5,242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股款	33,186	39,312
各項攤提	480	29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3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2	(49)	購置商標權	(45)	(1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66)	3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43)	(1,1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731)	(23,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12	2,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6,03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97	(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053	37,520	發放現金股利	(57,756)	(79,413)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	(2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0	1,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70)	2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56)	(77,91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07	(20,847)			
存貨(增加)減少	770	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09	(46,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	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78	331,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	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687	\$285,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95)	1,712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8	(9,727)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9)	(4,8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886	\$43,10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59	2,34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999)	(20,22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3,268	\$3,11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17)	168	購置固定資產	1,118	(9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31	(2,23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86	\$2,15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604	(918)	支付現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	(1,7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7	(2,0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6,237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0,263)	\$3,727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26	1,07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2,798)	\$1,07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2,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53	29,1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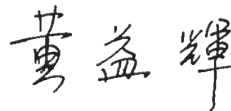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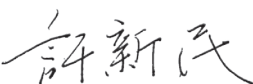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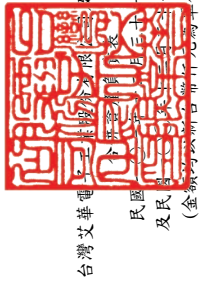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艾華電訊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433	53.25	\$492,395	50.39	\$23,205	2.31		\$18,419	1.88	\$18,419	1.8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285	5.01	46,819	4.79	46,565	4.64		40,719	4.17	40,719	4.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57	0.59	7,369	0.75	9,046	0.90	二及四.18	10,831	1.11	10,831	1.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8,308	11.79	127,709	13.07	127,709	13.07	二及四.19	46,609	4.77	46,609	4.77
1160	其他應收款	11,140	1.11	543	0.06	2224	0.09		2,804	0.29	2,804	0.29
1210	存貨淨額	62,095	6.19	78,167	8.00	2228	0.02		-	-	-	-
1260	預付款項	2,192	0.22	3,611	0.37	2261	0.23		4,160	0.42	4,160	0.4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78	0.22	2,905	0.30	2280	0.23		6,639	0.68	6,639	0.6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3	0.15	1,018	0.10	2286	0.23	二及四.18	250	0.03	-	-
	流動資產合計	788,101	78.53	760,536	77.83				143,892	14.34	130,181	13.32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1,649	7.14	71,649	7.33			二及四.19	21,518	2.14	19,381	1.98
1531	機器設備	124,075	12.36	128,433	13.14				5,320	0.53	3,020	0.31
1551	運輸設備	47,020	4.68	57,369	5.87			二及四.18	53,010	5.28	46,773	4.79
1561	辦公設備	3,383	0.34	3,383	0.35				79,848	7.95	69,174	7.08
1561	其他設備	9,414	0.94	9,786	1.00							
1681	其他設備	95,562	9.52	85,283	8.73							
	成本合計	351,103	34.98	355,903	36.42				223,740	22.29	199,355	20.40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733)	(16.81)	(170,839)	(17.48)							
1672	預付設備款	4,177	0.42	1,725	0.18			四.10				
	固定資產淨額	186,547	18.59	186,789	19.12			四.12	360,970	35.97	361,920	37.04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59	0.01	59	0.0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27	0.03	320	0.03			四.13	119,225	11.88	109,334	11.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8	0.15	962	0.10			四.14	24,898	2.48	29,703	3.04
	無形資產合計	2,777	0.28	4,165	0.43			四.15	312,658	31.15	302,823	30.99
	其他資產	4,602	0.46	5,447	0.56			二	(28,432)	(2.83)	(18,169)	(1.86)
18xx	出租資產淨額	22,141	2.20	22,480	2.30			二及四.19	(9,527)	(0.95)	(6,729)	(0.69)
1800	存出保證金	2,200	0.22	1,845	0.19			二及四.11	-	-	(1,199)	(0.12)
1820	其他資產合計	24,341	2.42	24,325	2.49				779,851	77.71	777,742	79.60
	資產總計	\$1,003,591	100.00	\$977,097	100.00				\$1,003,591	100.00	\$977,09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694,596	100.11	\$743,883	100.2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7)	(0.11)	(1,645)	(0.22)
	銷貨淨額		693,859	100.00	742,2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77,998)	(68.89)	(494,238)	(66.59)
5910	營業毛利		215,861	31.11	248,000	33.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896)	(6.18)	(61,343)	(8.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225)	(9.98)	(70,833)	(9.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1)	(1.46)	(7,088)	(0.96)
	營業費用合計		(122,272)	(17.62)	(139,264)	(18.76)
6900	營業淨利		93,589	13.49	108,736	14.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1	0.43	1,918	0.26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6,859	0.9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3,466	0.50	-	-
7480	其他收入		9,031	1.30	13,731	1.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18	2.23	22,508	3.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11)	(0.13)	(1,392)	(0.19)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4,571)	(0.6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32)	-
7880	其他支出		(927)	(0.13)	(3,516)	(0.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09)	(0.92)	(4,940)	(0.6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698	14.80	126,304	17.0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29,772)	(4.29)	(27,394)	(3.69)
9600	本期淨利		\$72,926	10.51	\$98,910	13.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85	\$2.02	\$3.50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2.83	\$2.01	\$3.47	\$2.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 (21,896)	\$ (7,808)	\$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12,693	21,849	(12,693)				-
法定盈餘公積						(21,849)				-
特別盈餘公積						(79,413)				(79,413)
現金股利						(2,339)				-
庫藏股註銷		(5,080)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18,169)	(6,729)	(1,199)	777,742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
法定盈餘公積				9,891	(4,805)	(9,891)				-
特別盈餘公積						4,805				-
現金股利						(57,756)				(57,756)
庫藏股註銷		(950)				(249)			1,1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2,798)		(2,79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0						(10,263)			(10,263)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二					72,926				72,92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59	\$119,225	\$24,898	\$312,658	\$ (28,432)	\$ (9,527)	\$-	\$779,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671仟元及員工紅利7,12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2,926	\$98,910	購置固定資產		(21,842)	(18,696)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		2,230	10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5,106	16,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	(617)
各項攤提	661	1,102	購置商標權		(45)	(1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1	1,39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55)	(1,3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66)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67)	(20,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6,03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12	5,9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401	7,792	發放現金股利		(57,756)	(79,4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97)	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0	1,500
存貨(增加)減少	16,072	(1,2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56)	(77,9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9	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7	5,623	匯率影響數		(8,042)	3,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5)	1,712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038	(42,1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86	(8,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95	534,5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6	(12,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433	\$492,39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85)	(22,7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91)	(2,9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31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01	(1,9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684	\$50,2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6)	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0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19,891	\$20,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7	(1,798)	購置固定資產		1,951	(1,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237	(2,07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842	\$18,69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2,798)	1,079	支付現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03	52,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 (10,263)	\$3,72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2,798	\$ (1,0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 20% 為原則。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四、計息方式：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將相關資料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准權限

一、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在第五條規定之限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董事長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辦理相關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06月1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5,418	15.58%
董事	薛靜芬	588,093	1.62%
董事	黃子軒	1,936,423	5.36%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8,149,934	22.56%
監察人	溫世明	365,498	1.01%
監察人	蔡耀裕	0	0.00%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股數		365,498	1.0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8,515,432	23.59%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二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97,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監事酬勞	\$ 1,577,183(元)
員工現金紅利	\$ 4,205,822(元)

二、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7,501,614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718,609 元，差異原因為估列金額係以民國 101 年度自結損益估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 102 年度之費用。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2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
- 2、本次 10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